**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**

一、**標售案編號**：**112002**

二、**標售案名稱**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。

**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**

凡政府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業、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清理業，且領有廢棄物回收業清除登記許可證(須在有效限期內，回收項目需包含廢棄汽車機車)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數量：2輛(詳招標文件公開標售明細表)

五、**本標售案建議底價**：**新臺幣 17,000元 整**。

六、依據法令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暨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1. 本標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2.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:1式1份。

**九、截止投標時間:**

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及廠商資格相關文件資料，放置於不透明信封內妥予密封，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，於**112年10月2日上午9時00分**前，以掛號函件郵遞公開標售方式投標。

十、公開標售方式:

(一)通信投標(726201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收)。

(二)自行送達(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行政課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)。

**十一、開標時間及地點:**

**(一)112年10月2日上午10時**，於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
(二)因颱風等災變，經行政院或臺南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，截、開標日期為恢復正常上班當日同一截、開標時間(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)。

十二、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（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可至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）。
2. 依法登記具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，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業者。」(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)
3.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標單。
5.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。
6. 切結書正本。
7. 估價單

十三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:1人。

十四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，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所行政課或自本所網站－訊息公布-招標資訊下載(<https://syuejia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13661&sms=13954>)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之原則。

**十六、變賣標的物所在地：**

**1.大貨車：本所防汛倉庫外(民權路及公館路口)。**

**2.自用小客車：學甲區華宗路313號(本所大門入口廣場南側)。**

**請投標人自行前往查看，倘不看實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**

十七、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1.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2.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建議標售底價。
3. 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(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)

十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(授權書)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九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開標：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，並於開標現場，由本所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人員，當眾拆開投票文件審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無效標：

1.標單及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
2.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.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.標單之格式與本所指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5.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。

(二)決標：本案訂有底價，以有效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二十、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：

1. 得標人於得標後，應自決標日起5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1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並以次得標者為得標廠商，另行通知次得標人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承購。
2. 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：臺南市學甲區農會，帳號：55601040095012，戶名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代收款專戶。
3. 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本所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，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7日內完成搬運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二十一、逾期搬運處理：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本所同意者外，逾期時，每日應罰新台幣500元整，但若逾期7日（含）仍未搬運完畢，視為違約；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，由本所再另行處理，得標者不得異議。

二十二、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疪擔保責任，緃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疪擔保責任。

二十三、招標文件包括:1.投標須知2.契約書3.標單4.委託代理授權書5.外標封6.切結書。7.估價單

二十四、標封請填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否則無效。

二十五、本批變賣報廢標售標的物(詳如公開標售明細表)

二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